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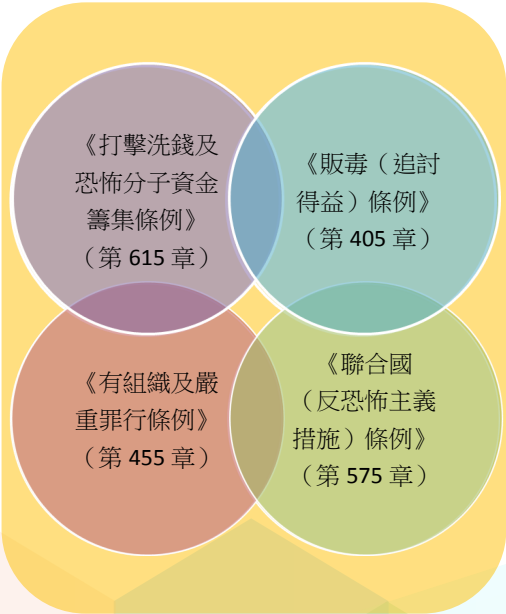
www.tcsp.cr.gov.hk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

- 減低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
-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有關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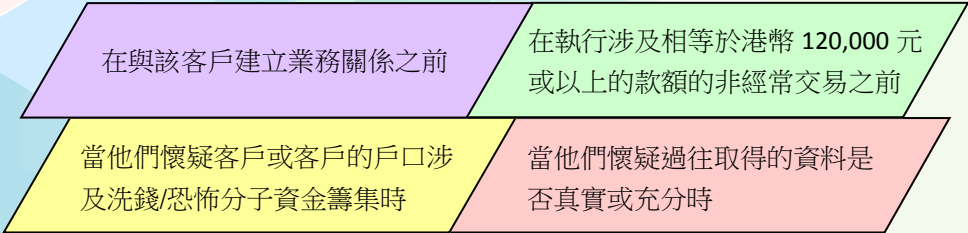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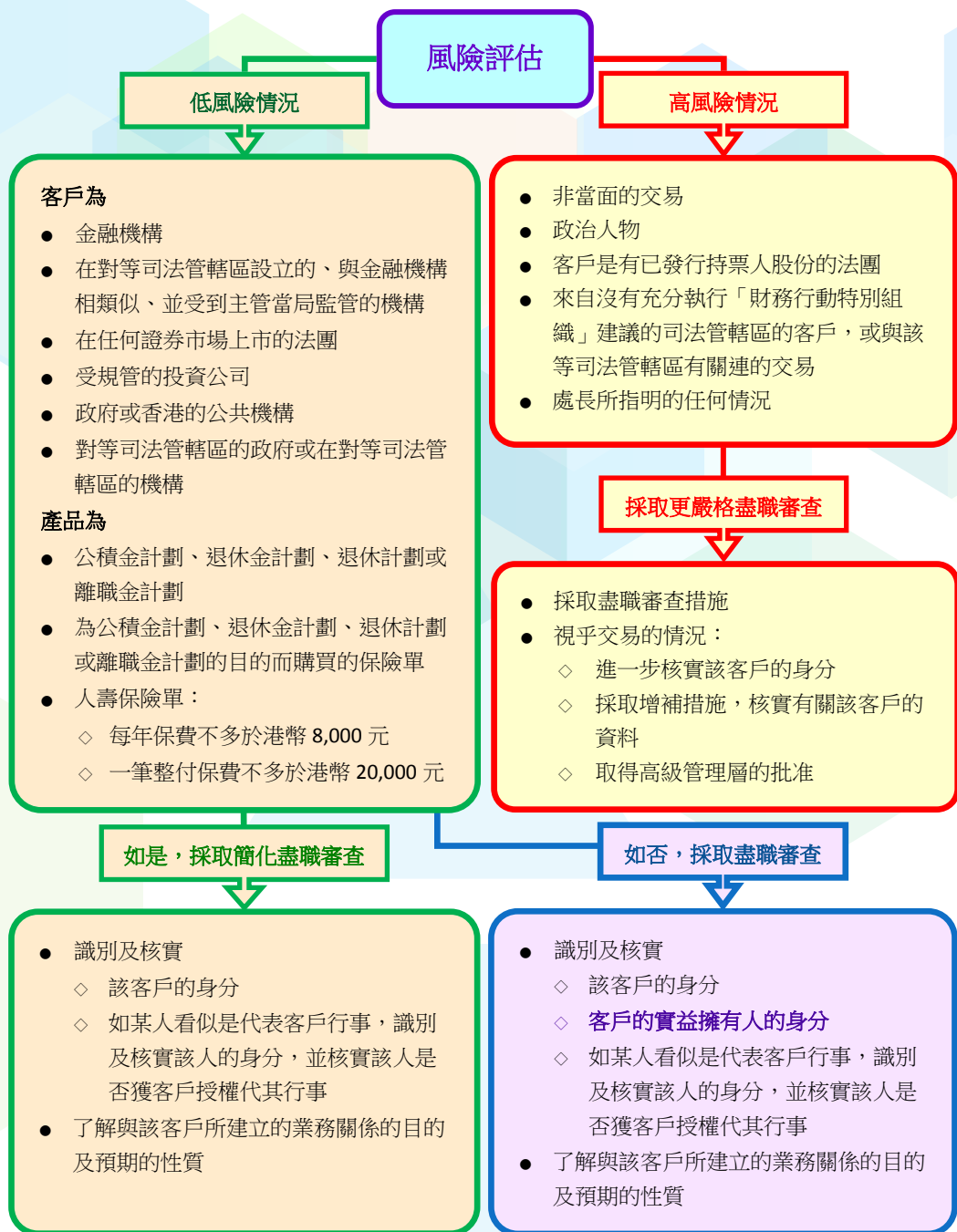
在下述的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採取盡職審查：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並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紀錄。

盡職審查的適用情況

視乎交易的情況，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能須採取額外措施（即「更嚴格盡職審查」）或可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下稱「簡化盡職審查」）。



備存紀錄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就客戶及其交易而須備存的文件、紀錄、數據及資料的正本或複本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 5 年期間內，都應備存紀錄。紀錄包括： -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分時所取得的紀錄： - 該客戶 - 實益擁有人 -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紀錄 -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 5 年內，都應備存紀錄，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紀錄包括： -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紀錄： - 所涉各方的身分 -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 資金的來源 -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 - 資金的目的地 -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的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確保

為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能適當地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

適時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 / 交易紀錄及資訊

能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內指明的規定，以及處長對其施加的其他規定